

**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，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。

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和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125,239,3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93%,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。此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,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经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1、会议以125,239,3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125,239,3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125,239,3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125,239,3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以125,239,300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6、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,不参与投票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,167,600股不计

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,071,700 股。

会议以 7,071,7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7、会议以 125,239,3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结论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#### **六、其它**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。）

##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---

钱世云

经办律师：

---

冯 轶 律师

2011 年 6 月 29 日